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下限制性股票：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58 万股；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 1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39 万股；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 万股；

4、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

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9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99,98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199,980 元，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 871,058,222 股变更为 870,858,242 股，最终变动数据以实际办理完成后的回购注销数据为准。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
- 3、联系人：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592-2596536
- 5、传真：0592-5362538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